

项目名称：沛县土地征收报批综合性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2-QJXM-C2025-0008

#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 购 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沛县土地征收报批综合性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项目编号：JSZC-320322-QJXM-C2025-0008），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名称：沛县土地征收报批综合性服务；

1.1.2 项目数量：10个批次，以取得江苏省政府批复为准；

1.1.3 项目质量：成果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

1.1.4 项目要求：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做好土地征收或农转用前期工作材料的指导、修改及整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批次编制和完善批次组卷材料，同时对接县级相关部门审核盖章，逐级上报批次材料，并对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及省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最终取得建设项目用地

批复。批次批复完成后做好档案整理、数据库备案及上报省厅市局备案相关批次材料等工作。

1.1.5 时间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按照拟征收地块土地征收完成时序，30 天内完成土地征收组卷报批工作。

## 1.2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948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人民币）。此价款包含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项目取得省政府批复，完成省市县三级档案整理归档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部批次取得批复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1.3.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4 履行期限、地点

1.4.1 履行期限：2025 年度；

1.4.2 履行地点：沛县；

## 1.5 成果要求

1.5.1 质量成果：各类成果应确保完整性和准确性，符合国家、省级和市级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省级、市级审查；

1.5.2 材料成果：本年度批复及本年度上报次年度批复的所有城镇村和挂钩批次项目文本、图件、数据库以及相关

附件；档案整理符合上级要求上报省厅、市局及县局分别存档；数据成果符合上级要求，完成系统备案。同时配合做好省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 **1.6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6.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a.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要求进行调查、组织材料上报。对乙方派驻人员，如业务技术等原因，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替补人员。

b. 因报批材料不及时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增派人员。

c.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a.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工作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相关软硬件设备。

b.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c. 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取得上级批复文件。

d. 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档案资料及批复文件，负责

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e.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该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对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f. 该合同所涉及图纸、技术资料等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g.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h. 如项目涉及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和质检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交成果按时上报（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交），或提交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行政赔偿等费用）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 因乙方技术、失误等原因导致建设项目或报批批次涉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乙方应全程负责配合解决，并负责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 对于乙方擅自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雇佣非本单位自有人员进行作业（以是否缴纳社会保险作为判定条件）的，甲方有责成乙方立即纠正，并赔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发现此类行为两次以上的，可以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4) 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及沛县党政机关安全、廉政规定。

(5) 发生安全事故或廉政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人员。

## 5、权利保证及保密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 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3)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项目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4) 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5) 甲、乙双方必须对项目涉及的数据严格保密。在中标后双方严格遵照保密管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将本项目所涉及相关技术资料、成果、商务文件等信息私自提供给其他人员或单位，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6、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7、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8、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徐州沛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徐州沛县)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1.8.1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

(3)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22-QJXM-C2025-0008]为准。

甲方（采购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圣南街分  
理处

账 号：

4301014409100135373

日期： 年 月 日